

2005年第3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年第3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长庚
装帧设计:陈 新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5 年)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410005)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5

字数:620,000 印数:1 - 5,000

ISBN7 - 5438 - 3882 - 6
D·631 全套:50.00 元

目 录

综 合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6 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5)47 号]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60 号]	(14)

财政 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	(24)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	(47)
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财金(2005)7 号]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及税款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8 号]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9 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减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24号]	(6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	(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45号]	(71)	
代开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不再实行专用缴款书		
[财税(2005)143号]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IC卡门票管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232号]	(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75)	
空头支票罚款缴库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29号]	(79)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农(2005)18号]	(80)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	(85)	
湖南省省直单位国有资产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湘政发(2004)31号]	(89)	

金融 保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		
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机构部函(2005)18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融业呆帐损失税前扣除审批权限的		

通知[国税发(2005)11号]	(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 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21号]	…	(95)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5号]	(96)

行政 事业

教育部关于建立直属高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的通知		
[教财(2004)44号]	(100)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的税收问题[财税(2005)1号]		
	(103)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05)

投 资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	(110)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	…	(114)
修订建设工程监理与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		
[发改办价格(2005)632号]	(117)

经济 贸易

-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5)132号] (12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凭普通发票退税政策的通知
[国税函(2005)248号] (12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514号] (126)

农业与环境保护

-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
[财建(2005)59号] (142)
- 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05)4号]
..... (14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1号] (150)
- 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 (15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2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二) 出纳；
- (三) 稽核；
- (四) 资本、基金核算；
- (五)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六) 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七)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八) 总账；
- (九)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十)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

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八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

- (一) 会计学；
- (二) 会计电算化；
- (三)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 (四) 审计学；
- (五) 财务管理；
- (六) 理财学。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 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 (二)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
- (三) 实施考试考务工作；
- (四) 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并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于考试结束后 30 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确定。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

- (一)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二)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三) 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还需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和颁发，并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公布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大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负责制定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 (一) 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 (三)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四) 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五) 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一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会字〔2000〕5 号）、2000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财会〔2000〕13 号）、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办会〔2002〕28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3月29日 国税发〔2005〕47号)

据一些地区反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60号，以下简称160号通知）中存在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清晰、管理方式难以确定问题，要求总局及时明确。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纳税申报问题

(一)《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金额单位可暂取整数，保留到元。

(二)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在办理免税申报时，除了按照160号通知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还应提供所在地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以下简称准购单）。凡是不能提供准购单的留学人员，车购办不予办理免税手续。

(三)已使用未完税车辆，如果纳税人主动申请补税，但缺少《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其他相应资料的，车购办应受理纳税申报。

二、关于计税依据问题

(一)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